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房山区挥发性有机物特色站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101112621020003143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众源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126210200031434-XM001
2. 项目名称：房山区挥发性有机物特色站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52.6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52.68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 烃)	452.68	1 台	按照《北京市区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能力建设工作方案》（京环发〔2022〕22 号）要求，结合区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职责定位和实际监测任务需求，本项目拟采购有机实验室仪器设备及耗材。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气相色谱仪 (挥发性卤代 烃)		1 台	
	气相色谱-质 谱联用仪（热 脱附）		1 台	
	气相色谱-质 谱联用仪（预 浓缩）		1 台	
	液相色谱		1 台	
	有机实验室配 套耗材		1 套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设备配套及调试工作。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

al-site/index.html#/home)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不接受纸质文件, 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1.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1.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3.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1.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6. 关于转发《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房财采购【2020】149号)文件;

1.7.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1.8. 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26〕2号)有关要求开展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等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选择该采购方式的原因：房财采购核[2026]130 号

4. 评分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

6.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工业

7. 公告发布媒体：本次公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处理方式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彭工，010-83526364。

9. 投诉处理方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要求，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起投诉。

10. 投标人如有融资需求，请依照《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乙 26 号

联系方式：刘先生 010-603420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众源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伟业嘉园西里 8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联系方式：彭工 010-8352636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工

电 话：010-8352636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预浓缩）。</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 rowspan="3">01</td><td>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td><td>工业</td></tr><tr><td>气相色谱仪（挥发性卤代烃）</td><td>工业</td></tr><tr><td>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热脱附）</td><td>工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工业	气相色谱仪（挥发性卤代烃）	工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热脱附）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工业								
气相色谱仪（挥发性卤代烃）	工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热脱附）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td><td>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预浓缩)</td><td>工业</td></tr> <tr> <td></td><td>液相色谱</td><td>工业</td></tr> <tr> <td></td><td>有机实验室配套耗材</td><td>工业</td></tr> </tabl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预浓缩)	工业		液相色谱	工业		有机实验室配套耗材	工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预浓缩)	工业									
	液相色谱	工业									
	有机实验室配套耗材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 ...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直接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u>北京众源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83526364</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伟业嘉园西里 8 号楼 1 单元 301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1]534 号以及[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即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执行收取。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形式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北京众源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阳支行 账 号：1109 5367 0110 001。 （汇款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

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说明：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2	类似项目业绩	6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08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监测设备采购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须提供有效合同电子件，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和双方签章页等关键页，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3	企业认证情况	3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内容覆盖“仪器仪表销售与服务”等相关内容，认证范围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每个证书得 1 分，共计 3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4	采购需求分析与理解	6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分析与理解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②结合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 针对以上 2 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最高 3 分，共 6 分。每项内容评审标准如下： 内容全面合理、详细，针对本项目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 内容属于通用类，虽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采购需求，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或措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 内容简单，阐述内容仅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 1 分； 仅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技术参数及响应	20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技术指标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其中40项带“※”标识的为重要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非带“※”标识的为常规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1分，最低得0分。 注：投标人须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将不予认可。
6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15	结合本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提供项目供货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供货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 ②人员配备情况 ③货物质量保障措施 ④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⑤培训服务方案 针对以上5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最高3分，共15分。每项内容评审标准如下： 内容全面合理、详细，针对本项目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 内容属于通用类，虽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采购需求，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或措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 内容表述简单，阐述内容仅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 仅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或未提供相关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18	结合本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设备日常检查及维护； ②售后服务人员保证； ③服务响应保障措施； ④备品备件情况； ⑤应急预案； ⑥故障处理解决方案。 针对以上6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最高3分，共18分。每项内容评审标准如下： 内容全面合理、详细，针对本项目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 内容属于通用类，虽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采购需求，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或措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 内容简单，仅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8	政策性得分	2	1.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得0分。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2.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得0分。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1 台
2	气相色谱仪（挥发性卤代烃）	1 台
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热脱附）	1 套
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预浓缩）	1 套
5	液相色谱	1 台
6	有机实验室配套耗材	1 套

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人所投货物不得为进口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2. 项目背景

2022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北京市区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能力建设工作方案》（京环发〔2022〕22 号），指导各区开展区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能力建设，以提升监测项目能力为重点，明确房山区需开展大气挥发性有机物特色站建设，形成与新时期生态环境管理需求相适应的“基础站+特色站”监测能力。按照《北京市区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能力评估办法》要求，特色站监测能力应于 2025 年底前通过达标评估。

为顺利通过监测能力建设达标评估，开展 2025 年房山区挥发性有机物特色站监测能力建设。本项目拟采购相应监测设备及配套设施，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基本达到监测能力达标建设要求，更好地提升为生态环境管理和执法服务的监测水平。

3. 项目必要性

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区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建设评估办法》要求，对区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能力建设的组织实施、队伍建设、监测项目、仪器设备、监测用房、信息化水平、监测质量管理和经费保障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特色站达到 85（含）以上通过达标评估。对照《北京市区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能力建设工作方案》（京环发〔2022〕22 号）规定的特色站监测仪器设备配置标准，梳理现有监测仪器设备，现有设备多为 10 年以上老旧型号，核心部件已严重老化，存在运行不稳定、维修成本高等问题，为提升质量精度、保障实验数据可靠性，需购置部分仪器设备，保障基础工作正常运转刚需，满足特色站能力建设达标要求。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设备配套及调试工作。

1.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依据签订的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3. 包装和运输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1. 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采购人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采购人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

3.3. 包装费由中标人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4.1. 仪器安装调试完成后，必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所需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项目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

4.2.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自全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整套设备及零部件质量保证期1年，并提供1年的耗材和驻场技术服务。当设备发生任何故障或不能正常运转时，中标方需提供24小时电话咨询，如故障问题仍无法解决，中标方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解决问题。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照监测能力建设指南要求，完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特色站建设。依据《北京市区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能力评估办法》，2025年底前通过特色站监测能力达标评估。开展房山区挥发性有机物特色站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与房山区功能定位和生态环境管理需求特点相适应的相关要素指标监测能力，具备自主承担本区生态环境监测任务中所有环境质量、生态质量、污染源监测项目的监测能力，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全面得到有效保证，更加有力支撑房山区生态环境管理和生态文明建设。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 《北京市区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能力建设工作方案》（京环发〔2022〕22号）；

1.2.2. 《北京市区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能力评估办法》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与导则执行，如有更新以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产品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一、主要技术指标 1.1 工作条件： 1.1.1 电源：220V，50Hz 电源 1.1.2 环境温度：15-35 °C 1.1.3 环境湿度：15%~90%RH 1.2 主要用途：用于非甲烷总烃测定。 1.3 仪器要求：带双柱双阀的气相色谱仪 1.4 主要技术指标： 1.4.1 结构： 1.4.1.1 结构紧凑，无繁杂气路管线 1.4.1.2 柱温箱可同时容纳多根色谱柱 1.4.1.3 触摸屏用户界面：采用包含玻璃界面/覆盖层的电容式触摸屏技术，分辨率不少于 480 × 260 像素，无需手写笔来执行触摸屏功能，且任何时候都不需要校准。 1.4.1.4 浏览器用户界面：具有浏览器用户界面，以实现连接以从网络中的任何位置检查状态或运行诊断、自引导诊断和维护、远程方法和序列编辑、远程日志访问等功能 1.4.1.5 可从网络中的任意位置连接，以便查询状态或运行诊断 1.4.1.6 内置自引导诊断和维护功能 1.4.1.7 无需数据系统即可进行方法和序列编辑 1.4.1.8 轻松访问日志与完整的用户文档 1.4.1.9 仪器扩展性要求可连接 3 个以上检测器，可以连接硫化学发光检测器，氮化学发光检测器和单四极杆质谱仪一起使用。 1.4.1.10 系统整体性能：保留时间重现性 < 0.06% 1.4.1.11 峰面积重现性 < 2% 1.4.2 柱温箱： 1.4.2.1 操作温度：室温以上 8 °C 到 425 °C	1 台

		1.4.2.2 温度设定分辨率：0.1 °C 1.4.2.3 温度波动：环境温度变化 1 °C，柱温箱温度变化 < 0.01 °C 1.4.3 加热区 1.4.3.1 独立加热区，不含柱温箱：6 个 1.4.3.2 辅助加热区的最高操作温度：400 °C 1.4.3.3 支持多达三个加热阀 1.4.4 电子气路控制 1.4.4.1 所有进样口和检测器都是电子气路控制 1.4.4.2 进样口带电子气路控制模块 1.4.4.3 检测器带电子气路控制模块准确度：< 设定值的 ± 0.35% 1.4.4.4 采用微流路电子气路控制模块，可防止颗粒、水汽和油等污染物对 EPC 的损害，并提高仪器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 1.4.5 填充柱进样口，带电子气路控制 1.4.5.1 电子流量控制 1.4.5.2 隔垫吹扫 1.4.5.3 最高操作温度 400 °C 1.4.5.4 最大流量 100 mL/min 1.4.6 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带电子气路控制 1.4.6.1 最高操作温度 420°C ※1.4.6.2 最低检测限 < 3 pg 碳/s 以正十三烷计算 1.4.6.3 线形动态范围 > 10⁷ 1.4.6.4 最大数据采集速率：500 Hz 1.4.7 工作站 1.4.7.1 软件： 软件部分：可控制气相色谱仪所有参数和运行，可实施编辑功能，自动进行序列样品分析；实时在线显示色谱图，积分并报告出分析结果，绘制标准曲线；具有在线帮助的自学操作+B18 作教程；具有自诊断程序。 1.4.7.2 保留时间锁定软件：可进行同台仪器的不同检测器, 不同柱长及多台仪器之间数据的比对和确认。 1.4.7.3 软件具有气泡图功能，可以评估预测趋势、意外或丢失峰、保留时间偏移、积分问题、异常值和伪峰。还可通过查看保留时间趋势来快速诊断仪器问题 二、配置要求 2.1 气相色谱仪主机 1 套，2 个进样口，2 个六通阀，2 根填充色谱柱； 2.2 安装工具包 1 套； 2.3 耗材包：氮气捕集阱 1 套，烃类/水分捕集阱 1 套，测试样品 1 套；	
--	--	--	--

		2.4 工作站 1 套； 2.5 非甲烷总体等环境标准配套耗材及应用方法调试 1 套。 三、售后服务 3.1 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提供仪器及操作软件中文说明书；验收标准：质量符合买方要求并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同时按厂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 3.2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公司在中国需设有保税库，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3.3 用户培训：设有分析仪器教育中心为用户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并为用户提供上机培训。要求国内培训 1 名，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和上机操作等内容； 3.4 在国内设有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并协助用户进行方法开发。； 3.5 供应商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提供网络支持，可免费下载手册、流程、方法及软件等； 3.6 供应商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24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现场，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 3.7 质量保证期：安装后 12 个月。保修期内，免费提供仪器保修服务，保修期内提供一次全面的定期保养服务。 3.8 在中国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通过 ISO9001 售后服务质量体系认证，并提供认证证书。	
2	气相色谱仪 (挥发性卤代烃)	一、具体用途：用于大气中有机化合物如卤代烃、苯系物的定量定性分析。 二、主要技术指标 1. 工作条件 1.1 电源:220V, 50Hz 1.2 温度:操作环境 20℃ -35℃ 1.3 湿度: 操作状态 25-50%，非操作状态 20-80% 2. 性能指标 2.1 气相色谱仪 ※2.1.1 保留时间重现性<0.008% 或<0.0008 min；峰面积重现性<0.5%RSD。可安装 8 个 EPC，19 个气路。 2.1.2 具有不小于 5 英寸的液晶面板，可以实时显示质谱状态，配置和流路信息，在气相面板上可可视化查看不同部件的维护步骤，提供维护指导。 2.1.3 气相色谱主机在没有附属设备如阀箱时，单独最多可以同时安装和运行两个进样口和四个检测器，四个检测器信号必须能够同时采集； 2.1.4 气相色谱主机触摸屏具备部件查找器功能，能够提供	1 台

	互动式三维图形化工具，方便获取备件及耗材的部件号； ※2.1.5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压力设定精度：0.001psi。 2.1.6 可以通过平板电脑对仪器完成远程诊断和故障排查； 2.1.7 必须具备早期维护反馈计数器，对于计数器，总共必须≥ 40 个计数器，以用于跟踪进样口、检测器和进样器参数以及消耗品的使用情况； 2.1.8 远程控制，可直接在气相色谱仪浏览器中的 IP 地址登录浏览器用户界面直连气相色谱，即可对相关气相色谱进行信息查看、故障排除、自动泄漏检测（无需人工）、色谱柱反吹、暂停和启动样品运行及方法开发管理等操作。 2.1.9 内置丰富的图文搭配式的仪器维护、故障排除和帮助信息，可以帮助用户快速学习了解仪器，给用户专家式的指导和帮助。 2.1.10 智能化功能，能够帮助用户对载气消耗、电力消耗和一起运行情况进行记录统计，并绘制相关趋势图。 ※2.1.11 智能化功能，气相内部自带载气识别功能，可以智能判断所连接的载气与所需要的载气是否一致。 ※2.1.12 智能化功能，气相内置智能性能评估功能，可以通过空白评估、检测器评估和峰评估功能对气相色谱性能进行监测，从而帮助用户判断仪器是否处于理想运行状态。 2.1.13 色谱主机具有色谱柱识别接口，不少于 3 个，可以自动识别色谱柱的长度、膜厚及内径等相关信息，对色谱柱的使用历史，如最高温度、进样次数等信息进行记录。 2.1.14 可以提供带传感器的气体净化过滤器套件，在气体过滤器达到饱和吸附量后自动通知用户，确保对气相色谱柱和分析硬件的保护。 2.2 惰性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带电子气路控制) ※2.2.1 快速扳转系统，更换衬管无需拆卸螺丝，使用简便 2.2.2 可编程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电子流量控制隔垫吹扫，最大压力可到 150psi 2.2.3 最高使用温度 400 °C 2.2.4 压力设定精度：0.0010psi 2.2.5 流量设定范围：0~500ml/min（以 N₂ 为载气时） 0~1250ml/min（以 H₂ 或 He 为载气时） ※2.2.6 分流比可达 12500:1 2.2.7 适合于所有毛细管柱，内径从 50 μm–530 μm 2.3 微池电子捕获检测器 ※2.3.1 最低检测限：<3.8fg/mL 林丹 2.3.2 线性动态范围：对林丹$> 5 \times 10^4$ 2.3.3 微池安装隐含阳极和大体积流速，最大限度减少污染并优化灵敏度 2.3.4 放射源：<15 mCi⁶³Ni 箔	
--	---	--

	2.3.5 数据采集速率:500Hz 2.4 六通阀 可用于气体分析，具有阀箱和用于连接上游气体的接口。 2.5 数据处理系统 2.5.1 具有保留时间锁定 功能，可自己建立保留时间数据库，实现同台仪器的不同检测器 和多台仪器（包括气相色谱仪和气相质谱仪）之间的数据比对和确认 2.5.2 可控制气相色谱仪所有参数和运行，可实施编辑功能，自动进行序列样品分析；实时在线显示色谱图，积分并报告出分析结果，绘制标准曲线；具有在线帮助的自学操作教程；具有自诊 断程序。 三、配置要求 3.1 气相色谱仪主机 1 套； 3.2 电子捕获检测器； 3.3 进样口 1 套； 3.4 气体进样阀 1 套，含加热自动化阀箱，六通阀，进样接口及定量环； 3.5 相关耗材 1 套：含安装工具包 1 套，氮气捕集阱 1 套，水氧捕集阱 1 套，进样隔垫 50 个，衬管 5 根，石墨密封垫圈 10 个，手动进样针 1 根； 3.6 数据处理系统 1 套； 3.7 HJ 1006-2018 挥发性卤代烃相关配套耗材及应用方法调试 1 套。 四、售后服务 4.1 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提供仪器及操作软件中文说明书；验收标准： 质量符合买方要求并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同时按厂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 4.2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公司在中国需设有保税库，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4.3 用户培训：设有分析仪器教育中心为用户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并为用户提供上机培训。 要求国内培训 1 名，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和上机操作等内容； 4.4 在国内设有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并协助用户进行方法开发。； 4.5 供应商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提供网络支持，可免费下载手册、流程、方法及软件等； 4.6 供应商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24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现场，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 4.7 质量保证期：安装后 12 个月。保修期内，免费提供仪	
--	--	--

		器保修服务，保修期内提供一次全面的定期保养服务。 4.8 在中国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通过 ISO9001 售后服务质量体系认证，并提供认证证书。	
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热脱附)	一、主要用途：环境中 HJ734-2014 等标准测定。 二、工作条件： 2.1 操作环境温度：15 至 35℃ 2.2 操作环境湿度：5 至 95% 2.3 耐受温度：-40° C 至 70° C 2.4 电源：220V ± 10% ， 50-60Hz 三、主要技术指标 3.1 气相色谱仪： ※3.1.1 保留时间重现性 < 0.008% 或 < 0.0008 min；峰面积重现性 < 0.5% RSD。可安装 8 个 EPC，19 个气路。 3.1.2 具有不小于 5 英寸的液晶面板，可实时显示质谱状态、配置和流路信息，在气相面板上能可视化查看不同部件的维护步骤并提供维护指导。 3.1.3 气相色谱主机在无附属设备（如阀箱）时，单独最多可同时安装和运行两个进样口和四个检测器，且四个检测器信号必须能同时采集。 3.1.4 气相色谱主机触摸屏具备部件查找器功能，提供交互式三维图形化工具，方便获取备件及耗材的部件号。 3.1.5 分流 / 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压力设定精度：0.001psi。 3.1.6 可通过平板电脑对仪器完成远程诊断和故障排。 3.1.7 必须具备早期维护反馈计数器，总共≥40 个计数器，用于跟踪进样口、检测器和进样器参数以及消耗品的使用情况。 3.1.8 远程控制，可在气相色谱仪浏览器中通过 IP 地址登录浏览器用户界面直连气相色谱，实现信息查看、故障排除、自动泄漏检测（无需人工）、色谱柱反吹、暂停和启动样品运行及方法开发管理等操作。 3.1.9 内置丰富的图文搭配式的仪器维护、故障排除和帮助信息，帮助用户快速学习了解仪器，提供专家式的指导和帮助。 3.1.10 智能化功能，能够记录统计载气消耗、电力消耗和仪器运行情况，并绘制相关趋势图。 3.1.11 智能化功能，气相内部自带载气识别功能，可智能判断所连接载气与所需载气是否一致。 3.1.12 智能化功能，气相内置智能性能评估功能，通过空白评估、检测器评估和峰评估功能监测气相色谱性能，帮助用户判断仪器是否处于理想运行状态。 3.1.13 色谱主机具有不少于 3 个色谱柱识别接口，可自动识别色谱柱的长度、膜厚及内径等信息，记录色谱柱的使用	1 套

	历史，如最高温度、进样次数等。 3.1.14 可提供带传感器的气体净化过滤器套件，气体过滤器达到饱和吸附量后自动通知用户，保护气相色谱柱和分析硬件。 3.2 惰性进样口： 3.2.1 快速扳转系统，更换衬管无需拆卸螺丝，使用简便。 3.2.2 可编程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电子流量控制隔垫吹扫，最大压力可达 150psi。 3.2.3 最高使用温度 400 °C。 3.2.4 压力设定精度：0.0010psi。 3.2.5 流量设定范围：以 N₂为载气时，0~500ml/min；以 H₂或 He 为载气时，0~1250ml/min。 ※3.2.6 分流比可达 12500:1。 3.2.7 适合所有内径从 50 μm - 530 μm 的毛细管柱。 3.3 质谱部分： ※3.3.1 仪器检测限指标（验收指标）及灵敏度：IDL≤10 fg, 100fg OFN 连续 8 次进样，99% 置信水平下分析计算而得，测试使用的色谱柱规格为 30 m×0.25 mm, 0.25 μm。 3.3.2 信噪比：1 μL 1pg/ μL 八氟萘针对标称质量数为 272.0 u 的离子在 50 - 300 u 范围内扫描，信噪比大于 5000:1，测试使用的色谱柱规格为 30 m×0.25 mm, 0.25 μm。 3.3.3 离子源： 3.3.3.1 配置 EI 源，独立控温，最高温度可到 350 °C。 ※3.3.3.2 最大离子化能量：不小于 240eV，。 ※3.3.3.3 无损双灯丝设计，灯丝受长效保护，提高灯丝寿命，灯丝电流不小于 300uA。 3.3.3.4 可升级清洁离子源，无需卸真空，不需拆卸离子源即可完成离子源清洁。 3.3.4 气质接口温度：独立控温，最高温度可到 350 °C。 ※3.3.5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惰性材质四极杆，支持独立温控设计，最高工作温度不低于 200℃，可减少样品污染物附着，保障仪器长期稳定运行。 3.3.6 质量数范围：1- 1090u。 ※3.3.8 质量准确度：采用八氟萘标准品测试，单同位素质量偏差 ≤0.005 amu，提供谱图证明。 ※3.3.9 谱图准确度：不低于 99.0%，提供谱图证明。 3.3.10 质量稳定性：优于 0.10 u/48 小时。 3.3.11 扫描速率：最高 20000 u/s。 ※3.3.12 可不卸真空换色谱柱。 3.4 数据处理系统： ※3.4.1 软件：气质软件包含中文和英文两种版本，具备未	
--	--	--

	知物解析、解卷积（非 NIST 带有的 AMDIS）功能。 3.4.2 通用谱库：NIST23 谱库。 3.4.3 扫描功能：全扫描、选择离子扫描模式、全扫描和选择离子同时扫描、轮廓图扫描。 3.5 仪器认证：具备绿色实验室标识，实现实验室效率、生产力和可持续性的相互联系，助力实验室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应对碳中和的节能化实验室变化要求（提供认证资质证明）。 3.6 热脱附仪 ※3.6.1 电制冷的石英冷阱，无需液体制冷剂。电子制冷装置可将阱冷却至-30℃，电子流量控制。 3.6.2 冷阱升温速率：1-100℃/sec 可选； 3.6.3 初级(管)脱附柱温箱，温度范围：35-425℃，可设增量为 1℃ 3.6.4 脱附时间：1-999.9min，可设增量为 0.1min。 3.6.5 石英冷阱吸附剂填充部分长度为 60mm，可填充一种至四种吸附剂。 3.6.6 样品流路 3.6.6.1 阀门温度范围 50 - 210 ℃，增量为 1 ℃ 3.6.6.2 传输线温度范围 50 - 250 ℃，增量为 1 ℃ 3.6.6.3 材料完全惰性，由 PTFE，石英，惰性涂层不锈钢管和无涂敷熔融石英管组成流路。 3.6.6.4 与最具活性样品如硫醇、化学毒剂例如 VX 也能兼容。 ※3.6.7 自动进样器系统：100 位自动进样器：可以做 100 支样品管的连续自动脱附和分析。也可以做 50 支样品管分析，50 支样品管再收集。 3.6.8 专利的密封盖：样品管末端的密封帽有惰性涂层，防止不稳定成分的变化；简便可靠的操作：分析时，只要将带帽的吸附管直接放进自动进样器，无需拆卸密封帽；具有专利的防扩散技术。 3.6.9 具备样品备份功能：可用于对关键样品进行定量再收集备份，以使用户做方法或数据的验证，为分析提供了最可靠的置信度。 3.7 配置要求： 3.7.1 四极杆质谱主机 1 台，含工作站 1 套 3.7.2 全电子流量控制气相色谱主机 1 台 3.7.3 惰性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带自动压力/流量控制）1 个 3.7.4 全自动热脱附仪（电子流量）1 台 3.7.5 安装工具包 1 套 3.7.6 标样加入装置 1 套 3.7.7 色谱/质谱连接接口 1 个	
--	---	--

		3.7.8 吸附管 10 根 3.7.9 质谱工作站 1 套 3.7.10 NIST 谱库 1 套 3.7.11 30 m×0.25 mm×0.25 μm 色谱柱 1 根 3.7.12 耗材包：安装工具包 1 套，隔垫 50 个，通用柱螺帽 2 个，O 型密封圈，密封垫圈 0.4mm 内径 10 个，密封垫圈 0.5 内径 10 个，氦气捕集阱 1 套，分流衬管 5 个，泵油 1 套； 3.7.13 HJ734-2014 等环境标准配套耗材及应用方法调试 1 套 四、售后服务 4.1 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提供仪器及操作软件中文说明书；验收标准：质量符合买方要求并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同时按厂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 4.2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公司在中国需设有保税库，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4.3 用户培训：设有分析仪器教育中心为用户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并为用户提供上机培训。要求国内培训 1 名，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和上机操作等内容； 4.4 在国内设有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并协助用户进行方法开发。； 4.5 供应商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提供网络支持，可免费下载手册、流程、方法及软件等； 4.6 供应商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24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现场，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 4.7 质量保证期：安装后 12 个月。保修期内，免费提供仪器保修服务，保修期内提供一次全面的定期保养服务。 4.8 在中国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通过 ISO9001 售后服务质量体系认证，并提供认证证书。	
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预浓缩）	一、主要用途：环境大气 HJ759-2023 标准测定。 二、工作条件： 2.1 操作环境温度：15 至 35℃ 2.2 操作环境湿度：5 至 95% 2.3 耐受温度：-40° C 至 70° C 2.4 电源：220V ± 10% ， 50-60Hz 三、主要技术指标 3.1 气相色谱仪： ※3.1.1 保留时间重现性 < 0.008% 或 < 0.0008 min；峰面积重现性 < 0.5% RSD。可安装 8 个 EPC，19 个气路。	1 套

	3.1.2 具有不小于 5 英寸的液晶面板，可实时显示质谱状态、配置和流路信息，在气相面板上能可视化查看不同部件的维护步骤并提供维护指导。 3.1.3 气相色谱主机在无附属设备（如阀箱）时，单独最多可同时安装和运行两个进样口和四个检测器，且四个检测器信号必须能同时采集。 3.1.4 气相色谱主机触摸屏具备部件查找器功能，提供交互式三维图形化工具，方便获取备件及耗材的部件号。 3.1.5 分流 / 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压力设定精度：0.001psi。 3.1.6 可通过平板电脑对仪器完成远程诊断和故障排。 3.1.7 必须具备早期维护反馈计数器，总共≥ 40 个计数器，用于跟踪进样口、检测器和进样器参数以及消耗品的使用情况。 3.1.8 远程控制，可在气相色谱仪浏览器中通过 IP 地址登录浏览器用户界面直连气相色谱，实现信息查看、故障排除、自动泄漏检测（无需人工）、色谱柱反吹、暂停和启动样品运行及方法开发管理等操作。 3.1.9 内置丰富的图文搭配式的仪器维护、故障排除和帮助信息，帮助用户快速学习了解仪器，提供专家式的指导和帮助。 3.1.10 智能化功能，能够记录统计载气消耗、电力消耗和仪器运行情况，并绘制相关趋势图。 3.1.11 智能化功能，气相内部自带载气识别功能，可智能判断所连接载气与所需载气是否一致。 3.1.12 智能化功能，气相内置智能性能评估功能，通过空白评估、检测器评估和峰评估功能监测气相色谱性能，帮助用户判断仪器是否处于理想运行状态。 3.1.13 色谱主机具有不少于 3 个色谱柱识别接口，可自动识别色谱柱的长度、膜厚及内径等信息，记录色谱柱的使用历史，如最高温度、进样次数等。 3.1.14 可提供带传感器的气体净化过滤器套件，气体过滤器达到饱和吸附量后自动通知用户，保护气相色谱柱和分析硬件。 3.2 惰性进样口： 3.2.1 快速扳转系统，更换衬管无需拆卸螺丝，使用简便。 3.2.2 可编程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电子流量控制隔垫吹扫，最大压力可达 150psi。 3.2.3 最高使用温度 400 °C。 3.2.4 压力设定精度：0.0010psi。 3.2.5 流量设定范围：以 N_2 为载气时，0~500ml/min；以 H_2 或 He 为载气时，0~1250ml/min。 ※3.2.6 分流比可达 12500:1。	
--	---	--

	3.2.7 适合所有内径从 50 μm - 530 μm 的毛细管柱。 3.3 质谱部分： ※3.3.1 仪器检测限指标（验收指标）及灵敏度：IDL$\leq$10 fg, 100fg OFN 连续 8 次进样，99% 置信水平下分析计算而得，测试使用的色谱柱规格为 30 m$\times$0.25 mm, 0.25 μm。 ※3.3.2 信噪比：1 μL 1pg/μL 八氟萘针对标称质量数为 272.0 u 的离子在 50 - 300 u 范围内扫描，信噪比大于 5000:1，测试使用的色谱柱规格为 30 m$\times$0.25 mm, 0.25 μm。 3.3.3 离子源： 3.3.3.1 配置 EI 源，独立控温，最高温度可到 350 $^{\circ}\text{C}$。 ※3.3.3.2 最大离子化能量：不小于 240eV，。 ※3.3.3.3 无损双灯丝设计，灯丝受长效保护，提高灯丝寿命，灯丝电流不小于 300uA。 3.3.3.4 可升级清洁离子源，无需卸真空，不需拆卸离子源即可完成离子源清洁。 3.3.4 气质接口温度：独立控温，最高温度可到 350 $^{\circ}\text{C}$。 ※3.3.5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惰性材质四极杆，支持独立温控设计，最高工作温度不低于 200$^{\circ}\text{C}$，可减少样品污染物附着，保障仪器长期稳定运行。 3.3.6 质量数范围：1- 1090u。 ※3.3.7 质量准确度：采用八氟萘标准品测试，单同位素质量偏差 $\leq$0.005 amu，提供谱图证明。 ※3.3.8 谱图准确度：不低于 99.0%，提供谱图证明。 3.3.9 质量稳定性：优于 0.10 u/48 小时 。 3.3.10 扫描速率：最高 20000 u/s 。 ※3.3.11 可不卸真空换色谱柱。 3.4 数据处理系统： ※3.4.1 软件：气质软件包含中英文两种版本，具备未知物解析、解卷积（非 NIST 带有的 AMDIS）功能。 3.4.2 通用谱库：NIST23 谱库 。 3.4.3 扫描功能：全扫描、选择离子扫描模式、全扫描和选择离子同时扫描、轮廓图扫描。 3.5 仪器符合绿色实验室建设相关节能要求，适配低碳、碳中和实验室建设需求；设备制造商拥有绿色实验室相关第三方可持续 / 节能认证资质（提供相关证明）。设备具备节能设计，可支撑实验室运营能效提升，助力实验室可持续发展。 3.6 大气预浓缩 3.6.1 设备符合 HJ 759-2023 和美国环保局（EPA）TO-15A 等标准方法中样品采集、分析前处理及标样配制等相关质量保证和控制的有关要求；同时还符合 HJ 1078-2018、GB	
--	---	--

	14678-1993 标准，可满足环境空气和污染源中硫化物的检测需求。 3.6.2 方案满足《2019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案》要求，可分析原 PAMs、T015 及 13 种醛、酮类物质，可实现单针进样分析 117 种挥发性有机物，分析灵敏度达亚 ppb 级，分析检出限可达 0.1ppb 以下。 3.6.3 可用于采样罐、采样气袋、采样瓶等多种采样装置的进样及浓缩。 ※3.6.4 三级冷阱设计，可有效的去除样品中的 H₂O、CO₂、N₂ 与惰性气体，第一级除水阱为熔融硅涂覆空阱，除水温度可降低到-30℃以下，第二级捕集阱为多重填料，温度范围-20℃到 250℃，第三级为聚焦阱，温度范围-20℃到 250℃。可分析 C₂-C₁₂ 的挥发性有机物，具备其它方法可开发性，可满足其他气体分析要求。其中一级冷阱具备除水预加热功能，能够程序升温有效避免硅氧烷的流失和去除高沸点杂质。 3.6.5 进样流速可自动调整，流速最低可低至 5ml/min 以下，最大进样流速可实现 150ml/min 以上捕集流量，进样体积 300ml，进样时间可小于 3min。 3.6.6 独立的聚焦阱，样品解析无损失，可实现不分流进样，提高分析灵敏。 3.6.7 对样品基质没有选择：可对任意基质的样品进行准确体积计量，如氢气基质、CO₂ 基质、空气等，通过压力的变化对不同基质的样品体积计量，避免使用质量流量计因气体基质变化而导致气体摩尔质量变化，造成进样体积不准，进而影响实验结果。 ※3.6.8 采用双体积计量罐计量技术，进样体积范围广（5-1000ml）。 3.6.9 浓缩系统内的旋转阀可实现将阀芯旋转到任意位置，在不需要样品和捕集阱接触时，能保证捕集阱和样品完全隔离，更好的避免了交叉污染，证明各个阀均可转到 off 位置 3.6.10 无需液氮设计，可用于实验室和自动进样器连接也可用于在线自动分析 3.6.11 能与各类气相色谱或气相色谱-质谱仪正常联机使用，能与气相色谱或气质联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控制且软件相互无冲突，在每次工作前能给气相色谱或气质联机以启动信号且能收到气相色谱或气质的反馈的准备信号，连接 GC 不占用进样口。 3.6.12 设备监测物质涵盖 HJ1078-2019、GB/T 14678-1993 中硫化物等标准。 3.7 配置要求： 3.7.1 四极杆质谱主机 1 台 3.7.2 全电子流量控制气相色谱主机 1 台	
--	---	--

		3.7.3 惰性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带自动压力/流量控制）2 个 3.7.4 氢火焰检测器 1 套 3.7.5 大气预浓缩 1 套 3.7.6 安装工具包 1 套 3.7.7 色谱/质谱连接接口 1 个 3.7.8 质谱工作站软件（中英文可选）1 套 3.7.9 NIST 谱库 1 套 3.7.10 耗材包：安装工具包 1 套，隔垫 50 个，通用柱螺帽 2 个，O 型密封圈，密封垫圈 0.4mm 内径 10 个，密封垫圈 0.5 内径 10 个，氦气捕集阱 1 套，分流衬管 5 个，泵油 1 套，进样针 1 套，色谱柱 3 根； 3.7.11 HJ 759-2023 环境标准相关配套耗材及应用方法调试 1 套； 四、售后服务 4.1 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提供仪器及操作软件中文说明书；验收标准：质量符合买方要求并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同时按厂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 4.2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公司在中国需设有保税库，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4.3 用户培训：设有分析仪器教育中心为用户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并为用户提供上机培训。要求国内培训 1 名，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和上机操作等内容； 4.4 在国内设有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并协助用户进行方法开发。； 4.5 供应商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提供网络支持，可免费下载手册、流程、方法及软件等； 4.6 供应商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24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现场，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 4.7 质量保证期：安装后 12 个月。保修期内，免费提供仪器保修服务，保修期内提供一次全面的定期保养服务。 4.8 在中国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通过 ISO9001 售后服务质量体系认证，并提供认证证书。	
5	液相色谱	一、应用范围：环境有机污染物的测定。 二、主要技术指标 2.1 四元梯度泵： ※2.1.1 串联双柱塞往复泵，连续可变冲程 20~100 μl，可以在软件里可直接调节，设计可根据流速自动调节或手动调节；	1 台

	2.1.2 用户自主溶剂压缩因子设置，保证在不同流速及不同流动相组成的最佳流速稳定性； 2.1.3 自动柱塞清洗装置，有效防止高盐浓度流动相对柱塞的磨损，实时维护泵的使用性能； 2.1.4 流量范围：0.001ml/min -10.0ml/min, 递增率 0.001ml/min； ※2.1.5 流速精密度： <0.072% RSD； ※2.1.6 梯度泵采用非线性齿轮马达传动（非皮带传动）以增加使用寿命。 2.1.7 延迟体积≤900 μ l 2.1.8 早期维护反馈：用于连续跟踪仪器在密封垫磨损、泵送的流动相的体积 等方面的使用，并反馈消息。 2.2 在线真空脱气机： 2.2.1 在线真空膜过滤技术，内置真空泵，压力传感器，连续真空运行，实时监控真空腔压力变化； 2.2.2 最大流速：每一通路 10.0mL/min。 2.3 自动进样器 ※2.3.1 样品容量：≥130 个 2mL 样品瓶 2.3.2 进样范围：0.1~100 μ L 2.3.3 进样精度：< 0.25% RSD ※2.3.4 交叉污染：<0.004% 2.3.5 重复进样次数：1-99 次/样品 2.3.6 样品粘度范围：0.2 - 5 cp 2.3.7 早期维护反馈：用以连续跟踪仪器的使用情况，用户可以自行设置限值和反馈信息。维护和故障状况的电子记录。 2.4 柱温箱 2.4.1 温控范围：可至 80° C 2.4.2 控温精度：± 0.5° C 2.4.3 控温准确度：± 0.5° C 2.4.4 柱箱容积：至少可同时放入 2 根长度 300mm、内径 4.6mm 的色谱柱 2.4.5 预热时间：20 - 40° C, 5 min 内 2.5 紫外检测器 2.5.1 氙灯 2.5.2 波长范围：190-600nm ※2.5.3 短期噪音：± 0.25×10⁻⁵ AU 2.5.4 漂移：< 1×10⁻⁴ AU/hr 2.5.5 波长准确性：1nm ※2.5.6 采集速率：120Hz 2.5.7 波长宽度：6.5nm 2.5.8 波长精度：<±0.1 nm	
--	---	--

	2.5.9 GLP 功能：早期维护反馈（EMF）用于根据亮灯时间以及用户可设置的限值和反馈消息来连续跟踪仪器的使用情况。 2.6 智能触摸屏 2.6.1 带触摸屏，可直观、快速地概览和控制高效液相色谱仪器的参数。能够实现繁琐且重复的工作流程（如仪器启动和关闭）的自动化，以减少错误并最大限度地提高实验室效率。 2.6.3 通过直接在仪器上进行辅助故障排除和预测性维护，支持仪器最大限度地保持正常运行时间。 2.6.4 可提前设置序列和任务，并可智能冲洗。 2.7 仪器控制软件 2.7.1 采用 LAN 通讯方式，保证数据真正意义的数字化和网络化，可连接单元数量不受控制，充分满足设备对升级的需要； 2.7.2 报告：内置多种报告格式，可自动生成系统适应性报告、峰纯度报告、光谱检索报告等；用户也可编辑个性化的报告模板； 2.7.3 早期维护预警：提供消耗元件累计使用情况，以便及时进行系统预防性维护；电子日志：实时记录仪器使用操作情况，随时查阅仪器状态。 三、配置要求： 3.1 四元梯度泵 1 套； 3.2 在线真空脱气机 1 套； 3.3 自动进样器 1 套； 3.4 柱温箱 1 套； 3.5 紫外检测器 1 套； 3.6 色谱工作站 1 套； 3.7 计算机及打印机 1 套； 3.8 智能触摸屏 1 套； 3.9 耗材：色谱柱 1 套，样品瓶及瓶盖 100 个，溶剂净化柱及支架 1 套，不锈钢毛细管 1 包； 3.10 HJ 683-2014 等环境标准配套耗材及应用方法调试 1 套； 四、售后服务 4.1 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提供仪器及操作软件中文说明书；验收标准：质量符合买方要求并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同时按厂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 4.2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公司在中国需设有保税库，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4.3 用户培训：设有分析仪器教育中心为用户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并为用	
--	---	--

		户提供上机培训。 要求国内培训 1 名，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和上机操作等内容； 4.4 在国内设有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并协助用户进行方法开发。； 4.5 供应商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提供网络支持，可免费下载手册、流程、方法及软件等； 4.6 供应商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24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现场，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 4.7 质量保证期：安装后 12 个月。保修期内，免费提供仪器保修服务，保修期内提供一次全面的定期保养服务。		
6	有机实验室配套耗材	全玻璃材质注射器	容积不小于 100ml，玻璃材质	10 个
		气袋及采样装置	容积不小于 1L，50 个及采样装置；	1 套
		样品保存箱	具备避光功能;且含样品加热装置，可将样品置于其中加热不低于 120° C，温度控制精度为±5° C；真空箱；抽气泵；	2 个
		甲烷标气	用于 HJ38-2017，16umol/mol、800umol/mol，平衡气为氮气；含标准气体稀释气，高纯氮气或除烃氮气，纯度 99.999%。	1 瓶
		氢空一体机	氢气纯度：≥99.999% 氢气输出流量：0~300 mL/min 氢气输出压力：0~0.4 MPa，压力稳定度<0.001 MPa 空气输出流量：0~2000 mL/min 空气输出压力：0~0.4 MPa 内置无油空压机，自动排水；不锈钢储气罐，三级不锈钢过滤器 具备自动防返碱、超压保护、缺水保护功能 供电：220V±10%，50Hz；功率约 300W	1 套
		无油采样泵	20-200ml/min，恒定质量流量	1 套
		校准流量计	5-500ml/min 精确测定留了，精度 2%，电子质量流量；	1 套
		微量注射器（1ul）	1ul	2 个
		微量注射器	5ul	2 个

	(5ul)		
	微量注射器 (10ul)	10ul	2 个
	微量注射器 (25ul)	25ul	2 个
	微量注射器 (50ul)	50ul	2 个
	微量注射器 (100ul)	100ul	2 个
	微量注射器 (250ul)	250ul	2 个
	微量注射器 (500ul)	500ul	2 个
	Tedlar 袋	3L, 聚氟乙烯材质 50 个及半导体制冷除湿器、采样装置	1 套
	内标溶液	挥发性有机物专用 2000ug/ml 或 2500ug/ml, 有证内标溶液 (挥发性有机物分析); 4-溴氟苯 BFB, 用于 GCMS 性能验证; 挥发性有机物标气; 液体标准贮备溶液; 替代物标准溶液; 甲醇;	1 套
	VOC 采样管	适用于 HJ734, 含有吸附管, 不锈钢材质, 内径 5mm; 组合 1 吸附管, 内装 Tenax GR, Carbopack B, 长度分别 30、25mm; 组合 2 吸附管, 内装 CarbopackB、Carboeen 1000, 长度分别 30、10mm; 组合 3 吸附管, 内装 Carbopack C、Carbopack B、Carboeen 1000, 长度 13、25、13mm。或其他相同功能产品。	1 套
	UPS(气质)	适用于气质, 6KVA	1 套
	标气	HJ 759-2023 标气, 浓度 1umol/mol。高压钢瓶保存, 钢瓶压力不低于 1.0Mpa;	1 瓶
	内标标准气体	组分一溴一氯甲烷, 1, 4 二氟苯, 氯本-d5 1umol/mol; 4-溴氟苯标准气。	1 套
	校准流量计	0.5ml/min-10ml/min 或 10ml/min-500ml/min。	1 套

	UPS(气质)	适用于气质，6KVA	1 套
	烟体采样仪	具备测量烟气含湿量和烟气温度模块；采样罐；过滤器孔径 $\leq 10\mu\text{m}$	1 套
	采样管	硬质玻璃或聚乙烯材质。内径应大于 6 mm，并应附有可加热至 120℃以上的保温夹套；聚氟乙烯气袋；	5 个
	挥发性卤代烃标准气体	用于 HJ1006-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1TA0
	乙腈	流动相, 液相色谱纯，甲醛浓度小于 1.5ug/l	5 瓶
	标准贮备液	醛酮类 2，4-二硝基苯腈衍生物标准液体	1 套
	恒流气体采样器	恒流气体采样器的流量在 200ml/min~1000ml/min 范围内可调	1 套
	DNPH 采样管	硬质玻璃或聚乙烯材质。内径应大于 6 mm，并应附有可加热至 120℃以上的保温夹套	1 套
	臭氧去除柱	填充粒状碘化钾，当含臭氧的空气通过该装置时，碘离子被氧化成碘，同时消耗其中的臭氧	25 个
	一次性注射器	5ml 医用无菌注射器	5 套
	针头过滤器	0.45um 有机滤膜	1 包
	二氯甲烷	色谱纯	1 瓶
	正己烷	色谱纯；	1 瓶
	丙烯醛	纯度 $\geq 98\%$	1 瓶
	丁烯醛	纯度 $\geq 98\%$	1 瓶
	无水硫酸钠	分析纯	1 瓶
	DNPH 单标	纯度 $\geq 98\%$	
	12 种醛酮 DNPH 衍生物标准贮备液	醛酮类 2，4-二硝基苯腈衍生物标准液体；	1 套
	气泡吸收瓶	棕色 玻璃	20 个
	氮吹仪	12 位以上	1 套
	超声波清洗器	10L 以上	1 套

备注：所有“※”项要求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厂家

的技术彩页资料、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的相关承诺。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未响应。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3. 验收标准

3.1. 仪器设备到货后由仪器设备管理员、相关检测人员与中标方一起进行验收；

3.2. 安装调试后，检查仪器性能指标是否符合要求。确认合格后，由仪器设备管理员编写验收报告，报质控室建立仪器设备档案并标明仪器设备所处状态。

4. 其他要求

4.1. 培训

设备调试运行完成后，中标方采用集中授课、专题讨论、演示操作、看录像等多种形式对操作人员进行设备的操作、维护、安全等方面的专业培训，使其掌握相关的知识和专业技能，掌握相关程序和使用规程，使其能够按照程序的要求进行工作。

4.2. 中标方需建立高效应急响应体系，确保采购人在遇到设备故障、数据异常等紧急情况时，能够随时联系到运维团队，对于需要现场处置的情况，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格式可供参考，具体内容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房山区挥发性有机物特色站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11011126210200031434-XM001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以《采购标的清单》为准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以《采购标的清单》为准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甲方提交银行保函，保函金额应为合同总价的10%，共计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60%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60%的合同款，共计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产品全部运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合同总价40%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合同款。如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银行保函有关规定进行索赔。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合同总金额的10%

履约担保期限：_____项目验收后一年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 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

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

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

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 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u>房山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异常低价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当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时，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